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p>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p>

<p>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p>	<p>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p>
<p>第八十一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p> <p>（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p>

<p>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持续期间不少于1年。</p>	<p>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持续期间不少于1年。</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以外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且超过 15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且超过 15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p> <p>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免。</p> <p>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p>

<p>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p>

<p>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